

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公告

- 一、前一學期已申請核准減免者，於 112/12/04 起由導師轉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公告及申請表。
- (一) 下學期續辦者請於 112/12/27(三)前繳交申請表至註冊組幹事：連絡電話(02)2596-1567
高一 黃心渝 #127、高二 方慧君 #136、高三 林楷琦 #126。
- (二)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境家庭子女同學，請繳交 113 年度的證明文件。
- (三) 其餘已申請核准減免之舊生，如未變更身分資格，得免繳證明文件，但仍需繳交申請表。
- 二、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申請者，請向註冊組索取或至校網教務處註冊組下載申請表，並於 112/12/27(三)前繳交申請表及審查證件。

編號	申請減免類別	附繳審查證件	減免數額
※	高中免學費補助	※高中職已全面免學費，不用再進行財稅查調。 ※「身障減免」部份，請參閱編號 5 之說明!!	僅學費 6240 元全免 (不包含雜費、書籍費…等)
1	低收入戶子女 ※務必重新申請!!	1. 113 度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2. 含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 ※社會局已核准但未取得新證者，得於 113 年 2 月底前補件	學雜費、家長會費、學生團體保險費、課業輔導費
2	中低收入戶子女 ※務必重新申請!!	1. 113 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2. 含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 ※社會局已核准但未取得新證者，得於 113 年 2 月底前補件	高中部學雜費減 6/10
3	高中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務必重新申請!!	1. 有效期限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公文件影本 2. 含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	雜費減 6/10
4	兄弟姐妹同校	含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 (由高年級兄姐申請) 已申請並核准者，不用重新申請	高年級兄姐之家長會費全免
5	高中身心障礙生或 高中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若身障證明或鑑輔會證明到期，請務必重新申請!!	1. 學生或家長身障證明或身障生鑑輔會證明之影本 2. 含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 3. 111 年度家庭年收入所得須低於 220 萬元，由學校統一財稅查調!! ※新申請者務必按學校所訂期程於 112/12/27(三)前提出申請!!	※學費已全免!! 重度/極重度：雜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全免 中度：雜費減 7/10 輕度：雜費減 4/10
6	原住民	已申請並核准者，不用重新申請	學雜費全免 學生團體保險費及相關補助
7	軍公教遺族子女	1. 相關證明公文件影本 2. 含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 已申請並核准者，不用重新申請	學雜費全免

注意事項

- 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 7 條規定：「第 4 條免納之學費，於學生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例如家長任公職並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相關規定外，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另在同一學期已享受就學減免費用者，不得再重複申請。
- 全戶戶籍資料請提供含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利用自然人憑證上網申請之電子戶籍謄本。
- 申請「親子帳號綁定」，可享受臺北市相關雲端服務。例如：線上繳費、查詢學生在校成績及出缺席情形…。請至「酷課雲 <https://cooc.tp.edu.tw>」，選擇「親子綁定」進行相關操作。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親子帳號及校園繳費專區 <https://ppt.cc/fSrkLx>」。